



##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本年度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234,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4.2%。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968,000港元，較上年增加57.9%。二零一二年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佔該年度營業額約22.9%，而二零一一年佔該年度營業額12.4%。於二零一二年，來自機構客戶之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及快碼中文輸入系統套裝銷售額及軟件特許牌照收益較上年減少26.6%。本年度來自第三方之產品銷售額較上年增加4.8%。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營運開支總額較二零一一年減少19,894,000港元，相當於較上年減少61.8%，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開支19,34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725,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41港仙（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35港仙）。

## 業績(經審核)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4,234	4,936
銷售成本		(407)	(486)
毛利		3,827	4,450
其他收益	5	1	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58)	(1,752)
研究及開發費用		(2,850)	(2,982)
一般及行政費用		(6,953)	(7,60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19,346)
其他經營費用		(247)	(5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80)	(27,725)
所得稅費用	7	-	-
年內虧損	6	(8,480)	(27,725)
每股虧損	8		(經重列)
— 基本		(0.41港仙)	(1.3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8,480)	(27,725)
其他全面開支	—	—
	<hr/>	<hr/>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8,480)</b>	<b>(27,725)</b>
	<hr/> <hr/>	<hr/> <hr/>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8,480)</b>	<b>(27,725)</b>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	347
無形資產		—	—
		<u>149</u>	<u>3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9	299
貿易應收賬款	10	324	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037	2,11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8	10,667
		<u>5,237</u>	<u>13,6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1	13	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2	1,887	1,93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2	96
		<u>1,992</u>	<u>2,0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45</u>	<u>11,527</u>
<b>淨資產</b>		<u><u>3,394</u></u>	<u><u>11,874</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508	20,508
儲備		(17,114)	(8,634)
<b>權益總額</b>		<u><u>3,394</u></u>	<u><u>11,874</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組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508	120,370*	33,514*	37*	-*	3,000*	(145)*	(164,121)*	13,163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	-	-	-	(27,725)	(27,725)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19,346	-	-	-	-	-	19,346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儲備	-	-	(176)	-	-	-	-	176	-
配售新認股權證(附註b)	-	-	-	-	8,000	-	-	-	8,000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 之交易成本(附註b)	-	-	-	-	(910)	-	-	-	(91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508	120,370*	52,684*	37*	7,090*	3,000*	(145)*	(191,670)*	11,874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	-	-	-	(8,480)	(8,480)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儲備	-	-	(1,843)	-	-	-	-	1,843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08</u>	<u>120,370*</u>	<u>50,841*</u>	<u>37*</u>	<u>7,090*</u>	<u>3,000*</u>	<u>(145)*</u>	<u>(198,307)*</u>	<u>3,394</u>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代表於二零零二年以總代價174,000港元購回3,650,000股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 (b) 認股權證儲備指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配售8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到期。
- (c) 本集團之重組儲備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及已資本化的貸款7,500,000港元，與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附註：

## 1. 一般事項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與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以及生物科技及再生能源發展。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已採納此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可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需要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此等修訂可能引致本集團日後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作出更多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供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歸屬於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變動。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經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會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各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時將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各方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按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全部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進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尤其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進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報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額外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對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作出修訂。最主要是改變對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轉變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及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收益及虧損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金淨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該計劃盈虧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先前版本所採用之計劃資產之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乃以「權益淨額」金額予以取代，而該金額乃應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貼現率予以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須追溯應用。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銷售貨品及特許牌照收益之發票總價值。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軟件及嵌入系統	3,266	4,323
特許牌照收益	968	613
	<u>4,234</u>	<u>4,936</u>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具體來說，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b) 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進一步在地域基礎上(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評估業績。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以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及特許		發展生物		總計	
	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科技再生能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4,234</u>	<u>4,936</u>	<u>-</u>	<u>-</u>	<u>4,234</u>	<u>4,936</u>
分部虧損	(369)	(797)	(2,194)	(2,396)	(2,563)	(3,193)
利息收入					1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
撥回未付年假撥備					-	7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					-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1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 虧損淨額					(130)	(50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	(19,346)
未分配開支					(5,671)	(4,6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480)</u>	<u>(27,72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誠如附註3所述）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虧損，不包括分配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銷售及特許 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 科技再生能源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08	1,789	2,361	2,530	3,469	4,319
未分配資產					1,917	9,638
資產總值					<u>5,386</u>	<u>13,957</u>
分部負債	(1,485)	(1,507)	(216)	(251)	(1,701)	(1,758)
未分配負債					(291)	(325)
負債總額					<u>(1,992)</u>	<u>(2,08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及特許經營 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 科技再生能源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6	34	29	38	83	151	138	223
資本開支	8	-	-	11	49	-	57	11
撇銷滯銷存貨	-	1	-	-	-	-	-	1
	<u>-</u>	<u>1</u>	<u>-</u>	<u>-</u>	<u>-</u>	<u>-</u>	<u>-</u>	<u>1</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不重大。

(d)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於相應年度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者如下：

詳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軟件及嵌入系統	<u>3,266</u>	<u>4,323</u>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客戶所在地予以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4,233	4,936	100	269
中國	1	—	—	—
澳門	—	—	49	78
	<u>4,234</u>	<u>4,936</u>	<u>149</u>	<u>347</u>

(f)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	詳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u>541</u>	<u>916</u>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1
出售一所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	-	7
撥回未付年假撥備	-	7
	<u>1</u>	<u>27</u>

## 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407	486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300	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	22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670	6,3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0	50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322	1,398
撇銷過時存貨*	-	1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	-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	-
研發成本(確認為開支)	2,850	2,982
匯兌虧損淨額	-	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19,346
	<u>-</u>	<u>19,346</u>

\*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7. 所得稅費用

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可在綜合收益表內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銷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8,480)</b>	<b>(27,725)</b>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106)	(4,23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1,002	4,122
就稅務而言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1)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05	135
<b>本年度所得稅費用</b>	<b>-</b>	<b>-</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分別來自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約6,666,000港元及1,0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6,000港元及1,001,000港元）。然而，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結轉，而根據現行稅務立法規定，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稅項虧損將不會失效。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綜合虧損約8,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725,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50,825,000股（二零一一年：2,050,825,000股普通股，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重列）計算。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金額已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申報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24	421
減：呆賬撥備	—	—
	<u>324</u>	<u>421</u>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1,461	1,454
預付款項	202	276
按金	374	386
	<u>2,037</u>	<u>2,116</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2,361</u></u>	<u><u>2,537</u></u>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款項回收希望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於各申報期末，本集團之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被確認為已發生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例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有市場狀況而予以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欠款而持有任何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只有短期償還期，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根據發票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申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7	232
31至90日	87	189
91至180日	—	—
	<u>324</u>	<u>421</u>

未發生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過期亦無減值	247	232
已過期但無減值	77	189
	<u>324</u>	<u>421</u>

關係到大多數客戶(無近期違約記錄)之貿易應收賬款均屬並無過期亦無減值。有關一位具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屬已過期但無減值，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為三個月內。基於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被認為可盡數回收，故毋須增加減值撥備。

附註：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出售雲浮市九方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雲浮」)之全部股權之未獲結算代價約1,2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9,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鄧建坤、謝月元及鄧靖(「買方」)及羅定市豐智發展有限公司(「羅定」)(擔保人)訂立協議，以出售雲浮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299,000港元)。

羅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收到全數代價約2,299,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根據還款時間表，餘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全數償清。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必要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 11.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於申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	12
31至90日	-	28
91至180日	-	1
超過180日	1	10
	<u>13</u>	<u>51</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一年：30日)。本集團已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貿易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框架內結清。

##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145	1,238
其他應付賬款	688	645
暫收款項	54	53
	<u>1,887</u>	<u>1,93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營業額為4,234,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4.2%。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725,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41港仙（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35港仙）。

###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營運開支總額減少19,894,000港元，較上年減少61.8%。撇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19,34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營運開支總額較上年減少4.3%。

### 其他主要事項

#### 建議收購事項之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擔保人及Harvest Tim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New Crown Alliance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該協議之各訂約方於進一步磋商中未能就該協議達成共識，經公平磋商後，該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該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終止該協議，並即時生效，並免除及解除雙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且該協議之各訂約方進一步承諾，彼等將不會根據該協議向彼此採取法律行動。

###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最多80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倘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之前的最後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按認購價0.059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於下文所述之股份合併後，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0.059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36港元，而因據此行使認購權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認股權證工具之條款將由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 股份合併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股份合併」）。

因股份合併之影響，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獲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由一名收受佣金之物業代理所介紹之獨立第三方聚恒興製衣廠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一項物業，每月租金30,000港元，為期兩年。該物業被用作本集團之主要辦事處。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申報期後事項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00,000港元。

###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之變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已更改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屆滿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新股份之認購權已屆滿。於報告期結束後及截至認股權證屆滿日期止，已收到認股權證認購金額7,097,700港元，即30,075,000份認股權證可轉換為30,07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36港元。

餘下所有169,925,000份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已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 委任董事

余華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生效。

###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將繼續專注於探索及開發新商機，以獲得新收入來源，並繼續努力以最少資源向機構客戶及終端用戶市場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

### 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信貸融資及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一年：無）。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0	1,0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3	74
	<u>843</u>	<u>1,079</u>

####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並無任何付息債項。本集團依靠其內部資源、其首次公開發售及隨後發行認股權證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大部份港元現金存入銀行賬戶並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存入小量人民幣現金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項(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債項與股東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零)。

## 訂貨簿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存置訂貨簿(新業務之前景已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論述)。

## 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九方科技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按代價35,000港元向文化傳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名稱為高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方科技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代價2,680港元向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中國麻雀超級聯賽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29,050港元向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中國超級麻雀聯賽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

## 人力資源

### 職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8名職員（二零一一年：29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5,7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一年則約為6,400,000港元。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一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合資格職員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向大中華區之機構客戶及終端用戶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並探索及發展新商機，以將業務範圍多元化。

###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信貸政策

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給予賒賬期。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

###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4。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謝宏鏘先生及曾偉華先生組成。曾偉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梁立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萬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華先生、葉志威先生及謝宏鏘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io-cassava.com](http://www.bio-cassava.com)。